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6〕267 号《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通诚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通诚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春璞（签字）：_____

何彦峰（签字）：_____

年 月 日